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拟订全市老区、贫困地区扶贫开发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年度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全市深山区移民、灾后移民、工程移民和新建大中型水库（水电站）移民等各种移民安置规划。负责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项目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负责全市乡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分配；指导全市乡村振兴机构的财务会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稽查审计和监督、检查。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机关	二级
2	景德镇市扶贫工作站	二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13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
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6.6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66.6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80.8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7.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6.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7.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8.71
	30			61	
总计	31	494.93	总计	62	494.93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7.63	410.37					7.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4.69	24.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5	12.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0	7.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1	3.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66.61	166.61					
	2130501	行政运行		182.31	175.05					7.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3	2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416.21	416.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4	37.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4	37.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9	24.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5	12.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4	11.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4	11.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0	7.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1	3.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6.61	166.6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166.61	166.61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66.61	166.61				
		213 农林水支出	180.89	180.8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80.89	180.89				
		2130501 行政运行	180.89	18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3	20.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3	20.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3	2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6.6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04	37.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34	11.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6.61		166.6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75.16	175.1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33	20.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0.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0.49	243.88	166.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6.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6.58	66.5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6.6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7.06	总计	64	477.06	310.45	16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1	2	3
合计			243.88	243.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4	37.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4	37.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4.69	24.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5	12.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4	11.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4	11.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0	7.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1	3.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213		农林水支出	175.16	175.1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5.16	175.16	
2130501		行政运行	175.16	175.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3	20.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3	20.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3	2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1.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4.37	30201	办公费	1.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3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7.3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6.52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9.16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83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2	30207	邮电费	1.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30211	差旅费	0.4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1.96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7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1.11	公用支出合计					2.7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6.61	166.61	166.61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66.61	166.61	166.61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94.9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77.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417.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0 万元，增长 1.06%，主要原因：当年人员变动增加有关预算安排。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410.37 万元，占 98.26%；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7.26 万元，占 1.7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494.9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16.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8 万元，增长 0.72%，主要原因：当年人员变动追加有关支出安排；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78.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2 万元，增长 1.83%，主要原因：当年人员变动追加有关支出安排。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416.21 万元，占 100.00%；

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79.74 万元，决算数 41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74%。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7.04 万元，决算数 3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1.34 万元，决算数 1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66.61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拨付的帮扶资金。

（四）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11.03 万元，决算数 17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划转。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0.33 万元，决算数 2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3.8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41.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95 万

元，下降 10.39%，主要原因：人员划转。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4.74 万元，下降 97.83%，主要原因：因财政预算调整和核算口径转换，与上年对比减少较大。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2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1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全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近两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全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近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未保留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近两年均无公务用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全年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近两年均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全年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无外事接待费用。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无外事接待人员。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3.08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9.56 万元，下降 22.29%，主要原因：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不必要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

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36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50%。其中，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景德镇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补助资金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通过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根据设立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从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3 分，绩效等级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整体支出完成较好，各项绩效指标按年初设定完成，无重大偏差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在“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征程中，对标各项工作在全省争先进位，全市上下务必统一思想、担当实干、攻坚克难，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防返贫监测、政策落实、产业发展和重点村建设等核心工作开展常态化调度、针对性督导、持续性投入和超常规发展，确保过渡期内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脱贫村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农民收入增速，使脱贫人口与当地农民的收入比、脱贫乡村农民与全市农民收入不断提高，持续缩小发展差距，逐步实现共同富裕。从资金保障、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成效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等级为“A”。

2、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景德镇市市财政局下发的《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文件，我单位于2024年4月中旬组成绩效自评小组展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在绩效自评过程中，我们结合自身实际

情况，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核查部门财务、业务资料、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工作。

（1）评价范围

2023年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自评。

（2）评价目的

根据相关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局被评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价项目是为了提高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3）评价依据

各项目实施部门提供的立项依据、实施依据、财政资金下达文件、验收文件等相关资料。资料涵盖以下几个方面内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论证材料和预算批复文件；项目执行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统一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规范；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书、项目自评报告、数据统计汇总表等；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其他相关资料等。

（4）评价方法

我局采取自行组织评价。

（5）评价内容：

1. 项目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包括项目任务完成数量情

况、项目质量情况等；

2.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完成程度、财务管理、资金拨付及时性、财政资金到位率和财政资金违纪情况等；

3. 项目管理。申报手续、民主制、档案管理、书面报告、项目运行情况、管护制度等；

4. 项目效益。群众满意度等。

(6) 工作步骤及程序

1.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项目有关单位（科室）了解、收集财政支出项目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

3. 制定完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自评打分并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5. 评价工作小组根据现场调查，对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对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进行总结；

(7) 项目评价方式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将采用以下资料取得和评价方式。

1. 跟踪考查。从实施评价的方法着手，业务管理部门的日常管理数据的收集比较齐全，充分利用单位资料，结合项目单位的日常考查，并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之一。

2. 现场考查。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现场采取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

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3. 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4. 部门专业人员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本部门范围内相关专业人员分别对相关技术指标进行现场测试、检验和考查。

3、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预算绩效自评得分平均分 93 分，具体情况如下：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数共计 1 个，设置绩效目标个数 1 个，项目绩效总体完成情况良好，最高得分 93 分，最低得分 93 分。2023 年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绩效目标完成良好，未出现偏离情况。

4、绩效自评结果应用管理和公开情况

1. 我部门及时将 2023 年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下属各单位，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2. 我部门将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将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与预算编制进行挂钩，将预算

绩效管理融入了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建立了预算绩效问责机制。

本部门“2023年度景德镇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景德镇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60	136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360	136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未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点村帮扶资金	≤1360 万元	136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重点项目	≥34个	71	20	20	
		质量指标	重点项目达标率	≥95%	96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时效	2023年底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增收	有增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扶贫政策知晓率	≥90%	96	10	10	
			惠及脱贫户	≥1000户	120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景德镇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扶贫产业发展，实行脱贫户及监测户增收，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及《江西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及考核办法（赣财扶〔2022〕12号）》的精神，和《景德镇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景财农〔2022〕13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对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补助资金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机构编制情况

我单位属于行政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仅部门本级 1 个预算单位。人员编制数为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11 人。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在职 13 人，包括行政 5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8 人。

2. 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工作。参与制定全市衔接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负责全市衔接补助资金分配。

（二）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部署，原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巩固扶贫产业发展，实行脱贫户及监测户增收。

（三）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景财农〔2022〕13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为了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扶贫产业发展，实现脱贫户及监测户增收。

2. 年度项目产出目标

开展项目总数 68 个，其中基础建设项目 36 个，产业建设项目 32 个。

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总结项目建设成效，查找资金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积累项目资金管理的经验，有效提升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乡村振兴任务的使用成效。

评价对象：2023 年景德镇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补助资金。

评价范围：2023 年全年。

（二）绩效自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1】258 号）；
3.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改革管理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
4.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 号）；

5. 《江西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赣财扶【2022】12号）；

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景府发【2013】13号）；

7.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景财办字【2022】7号）；

8.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景财农指【2022】13号）

9. 《江西省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

10. 国开发办〔2019〕7号《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通知》

11. 国乡振发〔2022〕3号《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

（三）绩效自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自评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自评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自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绩效自评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绩效自评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江西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赣财扶【2022】12号）文件精神及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科学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资金保障、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成效3项一级指标，13项二级指标，详见下表：

2023年景德镇市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指标综合评分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基础分100分）	得分
		100		
资金保障		6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安排到项目进度	
1	资金安排进度	2	县（市、区）在收到市级下拨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在30天内批复到项目，得2分；之后每增加1天扣0.1分，扣完为止。多批次的，按批次数进行折算。	
		1	县（市、区）在批复后15天内下拨市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到项目实施单位，得1分；之后每增加1天扣0.1分，扣完为止。多批次的，按批次数进行折算。	
2	市级重点帮扶村的配套资金安排	2	县（市、区）本级在2023年年初安排预算到项目并充分安排配套资金的，得2分；安排不足，按不足部分占需统筹安排资金总额比例扣分	
		1	县（市、区）本级配套资金在10月底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的，得1分；每延后1周，扣0.5分	
项目管理		18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3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	1	项目库建设程序规范性。考核各批次项目入库均经过乡镇审核，行业部门论证得0.5分、均经县级政府或领导小组批复得0.5分；未达到要求按符合要求批次比例得分。	

	兴项目库建设	1	入库所有项目要素完整得1分；未有预算投资或建设地点或绩效目标或具体建设内容等关键要素的项目不得分。按符合要求的项目资金占比得分。	
		2	2023年10月底前，县级政府或领导小组批复了2023年项目库，得0.5分；项目库建设内容完整，得0.5分，项目库衔接资金预算规模不低于上年度资金规模得1分；未有批复的，得0分；内容不完整的，得0分；批复项目库规模小于上年度资金规模的，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02分。	
		1	项目库动态调整情况，每年动态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不超过该年度项目库初次建库时项目投资总额的20%，未超出20%得1分，超出20%但未超25%，且有合理原因的，得1分，否则得0分。	
4	年度项目计划制定及利用	1	2022年11月底之前，县级批复了考核年度项目计划且衔接资金安排规模高于上年资金规模，得1分；低于的按与提前下达资金比例得分；未有批复的，不得分。	
		1	年度项目计划均已实施，得1分，部分项目实施，按已实施项目资金规模占计划项目资金规模比例得分；已实施项目未纳入年度项目计划的，扣2分。	
5	项目绩效管理	1	2023年度对项目开展绩效目标跟踪监督的得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6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执行	0.5	县（市、区）级公告公示的市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分配结果与本县（市、区）分配的市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之比，达到100%的得0.5分；低于100%的，按已公告公示的资金比例得分。	
		0.5	县（市、区）级及时公告公示的市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与本县（市、区）分配的市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之比，达到100%的得0.5分；低于100%的，按及时公告公示的资金比例得分。	
		0.5	县（市、区）级执行公告公示内容规范性。直观体现了资金分配结果、资金支出方向、资金来源层级等信息的得0.5分；少一项信息，扣0.2分。按公告公示次数进行折算。	
		0.5	县级及时公告公示了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得0.5分；未公告公示的不得分；未及时公告公示的得0.5分。	
		0.5	县级及时公告公示了年度项目计划的得0.5分；未公告公示的不得分；未及时公告公示的得0.5分。	
		0.5	县级及时公告公示了年度项目执行情况的得0.5分；未公告公示的不得分；未及时公告公示的，得0.5分。	

		3	各乡村执行《江西省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的实施意见》情况及成效。公告公示及时、全面、完整、成效好的得3分；未执行公告公示的，不得分；公告公示不及时、不全面、不完整、成效不好的，酌情扣分。		
7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县级是否制定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包括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监管机制相关的制度）。全部制定，得1分；制定不完整，酌情扣分		
		2	县级对各乡村镇是否进行有效的项目监督检查。实施有效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并整改到位的，得2分；存在问题未整改到位的，酌情扣分；未发现问题并能举证项目规范实施、效益可观的，得2分。		
		1	暗访督导及各类检查（市级以上的）发现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涉及项目的整改到位情况。所有问题整改到位率达到100%得1分；低于100%按比例得分。按问题个数计算比例。		
资金使用成效		76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		
8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0.5	6月底推进情况	6月底项目开工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的，得0.5分；否则按照与平均进度的比例赋分。	
		0.5		6月底资金支出进度达到50%的，得0.5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0.5	9月底推进情况	9月底项目开工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的，得0.5分；否则按照与平均进度的比例赋分。	
		0.5		9月底资金支出进度达到75%的，得0.5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0.5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资金管理子系统	2023年录入系统的市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等于2023年全县市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总量，得0.5分；每减少或增加1个百分点，扣0.05分，扣完为止。	
		0.5		2023年录入系统的市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的资金来源填报全部正确的得0.5分；不完全正确的，按录入正确资金量的比例得分	
2	2023年底全省下发的数据质量疑似问题开展回访调查工作情况。已开展工作，并整改到位，得2分；已开展工作，但整改不到位，得1分；未开展工作，得0分。				
9	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1	不存在2年以上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1分；存在，得0分		
10	资金支出情况	1	项目管理费	从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提取项目管理费，得0分，未提取的，得1分。	
		1	市级重点帮扶村资金使用情况	用于改善村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高于50%，得0分；不高于，得1分。	

		1	资金支出范围	存在（景财农指【2022】13号）《景德镇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之第九条规定情形的，得0分；不存在，得1分。	
1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		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抽查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涉及的已消除致贫返贫风险的监测对象，根据“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酌情得分。	
		1		全县脱贫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县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县平均水平，得1分，未达到全县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县平均增速的，按比例得分。	
12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1		将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涉及的扶贫项目纳入本县资产管理实施方案当中，得1分；未纳入，不得分。	
		1		对扶贫项目进行台账管理，且台账内容完整、明确的，得1分；台账内容不完整、明确的，扣0.5分；未进行台账管理，不得分。	
		2		抽查项目后续管理护和管理情况较好、正常运行、权属明晰、落实管护人员定期管理的得2分；不能正常运行、权属不明、没有管护人员定期管理、资产已闲置的，酌情扣分。	
1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使用成效	60		<p>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成效，满分60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p> <p>（1）绩效目标过程管理情况（10分），按1个项目存在过程管理问题个数即扣0.1分，扣完即止。</p> <p>（2）绩效目标完成结果（15分），按1个项目绩效目标不达标即扣1分，扣完即止。</p> <p>（3）项目质量验收情况（10分），按1个项目存在验收问题即扣0.2分，扣完即止。</p> <p>（4）绩效目标的资金用途（2分），按1个项目资金用途不符即扣0.05分，扣完即止。</p> <p>（5）带农减贫机制体现（3分），按1个项目未体现带农减贫机制即扣0.05分，扣完即止。</p> <p>（6）项目效益情况（10分）（包括社会效益5分和可持续影响5分），结合项目完成情况、受益人群回访及预期效益实现难度，酌情给分。</p> <p>（7）满意度指标（10分），根据公众调查问卷，酌情扣分。</p>	
评价等级	A \mathcal{L} B \mathcal{L} C \mathcal{L} D \mathcal{L}				
	A：S>90分（含）、B：90分>S>80分（含）、 C：80分>S>60分（含）、D：S<60分				

3. 绩效自评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公众问卷调查、询问查证、数据收集汇总、指标分析等方法对 2023 年景德镇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补助资金的使用进行评价。

（四）绩效自评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自评具体分 3 个阶段组织实施，分别是前期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和形成报告阶段。

1. 前期准备

（1）通过与项目单位沟通，初步了解本次绩效自评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

（2）组织成立绩效自评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评价工作，制订整体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相关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3）在熟悉绩效管理政策，充分调查基础上，设计绩效自评体系，为绩效自评工作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4）针对评价指标体系初稿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提出修改意见，完成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

2. 组织实施

（1）通过县（市、区）门户网站公示的 2023 年项目库、项目计划及项目完成情况表，进行项目具体情况的数据采集，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依照《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绩效应提供资料明细表》提供待评价项目的有关材料。

(2) 为确保涵盖需重点评价的市级重点帮扶村涉及项目的财政衔接资金，采用分层抽样及随机抽样两种方式叠加抽取 75% 的项目开展具体项目的评价工作。

(3) 现场通过检查材料、电话回访、询问、座谈、实地勘察、公众问卷调查等多种评价手段取证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 完成现场取证后，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资金分配、使用及评价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 形成报告

(1) 评价小组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书面资料整理分析情况，围绕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评分，形成评价结论。

(2) 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初稿，经修改后形成正式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从资金保障、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成效三个方面对 68 个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等级为“A”，得分情况如下表：

2023 年景德镇市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指标综合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基础分 100 分）	得分
		100		93

资金保障		6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安排到项目进度	5.4
1	资金安排进度	2	县（市、区）在收到市级下拨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在 30 天内批复到项目，得 2 分；之后每增加 1 天扣 0.1 分，扣完为止。多批次的，按批次数进行折算。	2.0
		1	县（市、区）在批复后 15 天内下拨市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到项目实施单位，得 1 分；之后每增加 1 天扣 0.1 分，扣完为止。多批次的，按批次数进行折算。	1.0
2	市级重点帮扶村的配套资金安排	2	县（市、区）本级在 2023 年年初安排预算到项目并充分安排配套资金的，得 2 分；安排不足，按不足部分占需统筹安排资金总额比例扣分	1.4
		1	县（市、区）本级配套资金在 10 月底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的，得 1 分；每延后 1 周，扣 0.5 分	1.0
项目管理		18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16
3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	1	项目库建设程序规范性。考核各批次项目入库均经过乡镇审核，行业部门论证得 0.5 分、均经县级政府或领导小组批复得 0.5 分；未达到要求按符合要求批次比例得分。	1.0
		1	入库所有项目要素完整得 1 分；未有预算投资或建设地点或绩效目标或具体建设内容等关键要素的项目不得分。按符合要求的项目资金占比得分。	1.0
		2	2023 年 10 月底前，县级政府或领导小组批复了 2023 年项目库，得 0.5 分；项目库建设内容完整，得 0.5 分，项目库衔接资金预算规模不低于上年度资金规模得 1 分；未有批复的，得 0 分；内容不完整的，得 0 分；批复项目库规模小于上年度资金规模的，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02 分。	2.0
		1	项目库动态调整情况，每年动态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不超过该年度项目库初次建库时项目投资总额的 20%，未超出 20%得 1 分，超出 20%但未超 25%，且有合理原因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0
4	年度项目计划制定及利用	1	2022 年 11 月底之前，县级批复了考核年度项目计划且衔接资金安排规模高于上年资金规模，得 1 分；低于的按与提前下达资金比例得分；未有批复的，不得分。	1.0
		1	年度项目计划均已实施，得 1 分，部分项目实施，按已实施项目资金规模占计划项目资金规模比例得分；已实施项目未纳入年度项目计划的，扣 2 分。	1.0
5	项目绩效管理	1	2023 年度对项目开展绩效目标跟踪监督的得 1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一个项目扣 0.1 分，扣完为止。	0.9
6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执	0.5	县（市、区）级公告公示的市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分配结果与本县（市、区）分配的市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之比，达到 100%的得 0.5 分；低于 100%的，按已公告公示的资金比例得分。	0.5

	行	0.5	县（市、区）级及时公告公示的市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与本县（市、区）分配的市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之比，达到100%的得0.5分；低于100%的，按及时公告公示的资金比例得分。	0.5	
		0.5	县（市、区）级执行公告公示内容规范性。直观体现了资金分配结果、资金支出方向、资金来源层级等信息的得0.5分；少一项信息，扣0.2分。按公告公示次数进行折算。	0.5	
		0.5	县级及时公告公示了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得0.5分；未公告公示的不得分；未及时公告公示的得0.5分。	0.5	
		0.5	县级及时公告公示了年度项目计划的得0.5分；未公告公示的不得分；未及时公告公示的得0.5分。	0.5	
		0.5	县级及时公告公示了年度项目执行情况的得0.5分；未公告公示的不得分；未及时公告公示的，得0.5分。	0.5	
		3	各乡村执行《江西省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的实施意见》情况及成效。公告公示及时、全面、完整、成效好的得3分；未执行公告公示的，不得分；公告公示不及时、不全面、不完整、成效不好的，酌情扣分。	1.1	
7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县级是否制定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包括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监管机制相关的制度）。全部制定，得1分；制定不完整，酌情扣分	1.0	
		2	县级对各乡村镇是否进行有效的项目监督检查。实施有效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并整改到位的，得2分；存在问题未整改到位的，酌情扣分；未发现问题并能举证项目规范实施、效益可观的，得2分。	2.0	
		1	暗访督导及各类检查（市级以上的）发现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涉及项目的整改到位情况。所有问题整改到位率达到100%得1分；低于100%按比例得分。按问题个数计算比例。	1.0	
资金使用成效		76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	71.6	
8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0.5	6月底推进情况	6月底项目开工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的，得0.5分；否则按照与平均进度的比例赋分。	0.5
		0.5		6月底资金支出进度达到50%的，得0.5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0.5
		0.5	9月底推进情况	9月底项目开工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的，得0.5分；否则按照与平均进度的比例赋分。	0.5
		0.5		9月底资金支出进度达到75%的，得0.5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0.5
		0.5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资金管理	2023年录入系统的市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等于2023年全县市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总量，得0.5分；每减少或增加1个百分点，	0.5

			子系统	扣 0.05 分，扣完为止。	
		0.5		2023 年录入系统的市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的资金来源填报全部正确的得 0.5 分；不完全正确的，按录入正确资金量的比例得分	0.5
		2		2023 年底全省下发的数据质量疑似问题开展回访调查工作情况。已开展工作，并整改到位，得 2 分；已开展工作，但整改不到位，得 1 分；未开展工作，得 0 分。	2.0
9	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1		不存在 2 年以上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 1 分；存在，得 0 分	1.0
10	资金支出情况	1	项目管理费	从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提取项目管理费，得 0 分，未提取的，得 1 分。	1.0
		1	市级重点帮扶村资金使用情况	用于改善村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高于 50%，得 0 分；不高于，得 1 分。	1.0
		1	资金支出范围	存在（景财农指【2022】13 号）《景德镇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之第九条规定情形的，得 0 分；不存在，得 1 分。	1.0
1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		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抽查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涉及的已消除致贫返贫风险的监测对象，根据“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酌情得分。	2.0
		1		全县脱贫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县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县平均水平，得 1 分，未达到全县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县平均增速的，按比例得分。	1.0
12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1		将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涉及的扶贫项目纳入本县资产管理实施方案当中，得 1 分；未纳入，不得分。	1.0
		1		对扶贫项目进行台账管理，且台账内容完整、明确的，得 1 分；台账内容不完整、明确的，扣 0.5 分；未进行台账管理，不得分。	1.0
		2		抽查项目后续管理护和管理情况较好、正常运行、权属明晰、落实管护人员定期管理的得 2 分；不能正常运行、权属不明、没有管护人员定期管理、资产已闲置的，酌情扣分。	1

1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使用成效	60	<p>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成效，满分60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p> <p>(1) 绩效目标过程管理情况（10分），按1个项目存在过程管理问题个数即扣0.1分，扣完即止。</p> <p>(2) 绩效目标完成结果（15分），按1个项目绩效目标不达标即扣1分扣0.1分，扣完即止。</p> <p>(3) 项目质量验收情况（10分），按1个项目存在验收问题即扣0.2分扣0.1分，扣完即止。</p> <p>(4) 绩效目标的资金用途（2分），按1个项目资金用途不符即扣0.05分，扣完即止。</p> <p>(5) 带农减贫机制体现（3分），按1个项目未体现带农减贫机制即扣0.05分，扣完即止。</p> <p>(6) 项目效益情况（10分）（包括社会效益5分和可持续影响5分），结合项目完成情况、受益人群回访及预期效益实现难度，酌情给分。</p> <p>(7) 满意度指标（10分），根据公众调查问卷，酌情扣分。</p>	56.6
评价等级		<p>A\checkmark B\checkmark C\checkmark D\checkmark</p> <p>B: 90分>S>80分(含)</p>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检查各县（市、区）的资金保障情况、项目库建设、项目计划推进情况、公示公告情况及资金使用成效，并随机选取18个基础建设类项目、16个产业发展项目进行实地勘察（涉及项目资金723万元），结合制定的《2023年景德镇市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指标综合评分表》分别从资金保障、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成效三个方面分析如下：

（一）资金保障指标

资金保障指标分为资金安排进度和市级重点帮扶村的配套资金安排两项二级指标，分值6分，得分5.4分，得分率90%。

1. 资金安排进度（3分）

(1) 资金批复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各县（市、区）在收到市级下拨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均能在 30 天内批复到项目，资金批复及时，符合时限要求，得 2 分。

(2) 资金拨付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各县（市、区）批复资金后，15 天内下拨资金到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拨付及时，符合进度要求，得 1 分。

2. 市级重点帮扶村的配套资金安排（3 分）

(1) 配套资金安排，指标分值 2 分。市级重点帮扶村的配套资金安排工作未完全到位，乐平市未按《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要求，未对市级重点村秧畈村安排帮扶资金，得 1.4 分。

(2) 配套资金拨付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因存在资金配套不足，配套资金在 10 月底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拨付及时，得 1 分。

（二）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指标分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年度项目计划制定及利用、项目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执行、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五项二级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88.89%。

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情况（5 分）

(1) 建库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1 分。2023 年项目库的各批次项目入库均经过乡镇审核，行业部门论证最后经县级政府或领导小组批复审定，得 1 分。

(2) 入库项目要素完整性，指标分值 1 分。所有批复入库项目的预算投资、建设地点、绩效目标、具体建设内容等各项要素全面完整，得 1 分。

(3) 建库批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2023 年 10 月底前，县（市、区）政府或领导小组批复了 2023 年项目库，项目库建设内容完整，2023 年县（市、区）项目库衔接资金预算规模不低于上年度资金规模，得 2 分。

(4) 项目库动态调整情况，指标分值 1 分。2023 年发生动态调整项目的投资额未超出项目库初次建库时项目投资总额的 20% 上限要求，得 1 分。

2. 年度项目计划制定及利用情况（2 分）

(1) 项目计划制定情况，指标分值 1 分。2023 年 11 月底前，县级批复了 2023 年度项目计划，项目计划中衔接资金安排规模高于上年资金规模，得 1 分。

(2) 项目计划得利用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计划内的项目均已实施，已实施的项目均纳入当年项目计划，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得 1 分。

3.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1 分）

2023 年市级重点帮扶村项目里浮梁县峙滩镇明溪村光伏项目未进行绩效监控。扣 0.1 分

4.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情况（6 分）

（1）公告公示的资金分配结果匹配度，指标分值 0.5 分。县（市、区）级公告公示的市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分配结果与本县（市、区）分配的市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之比，公告公示的资金分配结果与实际分配情况匹配度达到 100%，得 0.5 分。

（2）资金分配结果公告公示及时性，指标分值 0.5 分。乐平市、浮梁县和昌江区及时公告公示的市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与本县（市、区）分配的市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之比达到 100%，得 0.5 分。

（3）资金分配结果公告公示内容完整性，指标分值 0.5 分。查看公告公示情况，各县（市、区）的资金分配结果均能清晰直观体现资金分配结果、资金支出方向、资金来源层级等信息，得 0.5 分。

（4）项目库公告公示及时性，指标分值 0.5 分。各县（市、区）在批复下一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示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公示及时，内容全面，得 0.5 分。

（5）项目计划公告公示及时性，指标分值 0.5 分。各县（市、区）在批复下一年度项目计划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公告公示了下一年度项目计划，公示及时，内容清晰，得0.5分。

(6) 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公告公示及时性，指标分值0.5分。2022年底，各县（市、区）在本级门户网站公示了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示及时，内容完整清晰，得0.5分。

(7) 乡（镇）、村级公告公示执行情况，指标分值3分。

根据《江西省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各乡（镇）、村级、项目实施地的公告公示内容存在不全面、不完整、不规范的问题，按每个项目每存在一个公告公示问题扣0.1分，合计扣1.9分，得1.1分。

乐平市：8个项目公告公示执行情况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扣0.8分。

浮梁县：8个项目公告公示不全面，未按要求将检查验收结果纳入项目实施情况，扣0.8分。

昌江区：3个项目公告公示执行情况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扣0.3分。

5.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4分）

(1) 规章制度的制定，指标分值1分。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制定了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各项目的业务流程按照江西省项目库建设、公告公示

实施意见及项目计划等有关文件要求，并制定了扶贫项目后续资产管理办法，得1分。

(2) 自我监督情况，指标分值2分。乐平市、浮梁县和昌江区会不定期地对各乡（镇）、村开展了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立行立改，自我监督工作有效落实，得2分。

(3) 暗访督导整改情况，指标分值1分。县（市、区）均对暗访督导、各类检查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涉及整改项目整改到位率100%，得1分。

（三）资金使用成效指标

资金使用成效指标分为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资金结转结余情况、资金支出情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使用成效六项二级指标，分值76分，得分71.6分，得分率94.21%。

1.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5分）

(1) 6月底项目推进情况，指标分值1分。查看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各县（市、区）6月项目开工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的要求，资金支出进度达50%，项目总体进度推进达标，得1分。

(2) 9月底项目推进情况，指标分值1分。查看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各县（市、区）9月项目开工进度

达到全省平均进度的要求，资金支出进度达 75%，项目总体进度推进达标，得 1 分。

(3) 资金管理系统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1 分。查看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资金管理系统数据，2023 年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资金管理系统的市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等于各县（市、区）2023 年批复市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总量，其录入资金来源与公示分配结果中的资金来源信息一致，得 1 分。

(4) 数据质量疑似问题调查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各县（市、区）均展开了 2023 年底全省下发的数据质量疑似问题调查工作，对数据质量疑似问题进行排查，对错误数据进行纠正，得 2 分。

2. 资金结转结余情况（1 分）

截至 2023 年底，各县（市、区）不存在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结转结余，得 1 分。

3. 资金支出情况（3 分）

(1) 项目管理费的提取，指标分值 1 分。各县（市、区）未从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提取项目管理费，得 1 分。

(2) 资金安排方向，指标分值 1 分。市级重点帮扶村资金重点用于产业项目建设得 1 分。

(3) 资金支出内容，指标分值 1 分。资金支出规范，不存在《景德镇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景财农指【2022】13号）之第九条规定情形，得1分。

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3分）

（1）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指标分值2分。随机抽查寻访脱贫户、监测户，抽查对象基本符合“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状况及年均可支配收入相关要求，得2分。

（2）脱贫农民收入水平，指标分值1分。各县（市、区）脱贫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县平均水平得1分，得1分。

5.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4分）

（1）资产管理方案的制定，指标分值1分。各县（市、区）制定了扶贫项目后续资产管理方案，对本县（市、区）涉及全部项目规范后续资产管理，得1分。

（2）项目台账的建立，指标分值1分。各县（市、区）2023年的项目尚未完成确权，对2023年的项目仅形成本级项目台账，台账内容完整、明确，得1分。

（3）已完工项目管护情况，指标分值2分。抽查已完工的7个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各具体项目后续管护较好，基础设施基本正常运行，待确权期间资产仍有项目实施单位管理，但存在个别项目管护不利。得1分。

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使用成效（60分）

（1）绩效目标过程管理情况，指标分值10分。

抽查的34个项目中，15个项目过程管理基本规范，各项手续执行到位，切实有效落实制度执行，剩余19个项目均存在各类不同的管理问题，按每有1个过程管理问题即扣0.1分，合计扣2.2分。

乐平市：10个项目均存在一种或多种过程管理的问题，扣1分。

浮梁县：9个项目存在一种或多种过程管理问题，扣0.9分。

昌江区：3个项目存在不同过程管理问题，扣0.3分。

（2）绩效目标完成结果，指标分值15分。抽取34个项目中，31个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情况能够按设定情况规范完成，3个项目的绩效目标产出情况不理想，合计扣0.3分。

（3）项目质量验收情况，指标分值10分。抽取34个项目中，25个项目验收手续齐全，验收流程规范，验收质量符合要求，5个项目存在集中验收、提前验收或未形成验收成果等情况，按1个项目存在验收问题即扣0.1分，合计扣0.5分。

(4) 绩效目标的资金用途，指标分值 2 分。抽查的项目资金用途均与绩效目标设定一致，未突破管理办法，得 2 分。

(5) 带农减贫机制体现的情况，指标分值 3 分。抽查的项目均明确了带农减贫机制，带领当地脱贫户、监测户增收受益，积极推行经营主体直接带动农户发展生产，也积极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稳定增加农村劳动收入，得 3 分。

(6) 项目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

①社会效益（5 分）：抽查的项目基本能使脱贫户、监测户得到不同程度的受益，推动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但项目完成初期阶段，产生的社会效益尚不明显，扣 0.4 分，得 4.6 分。

②可持续影响（5 分）：项目实施很大程度上能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可持续影响显著，得 5 分。

(7)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设定对象为受益脱贫户、监测户，指标分值 10 分，抽取的各个项目设定满意度指标值均大于 95%。对抽查的 34 个项目随机发放 100 份调查问卷，受众满意度大于 95%，平均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强化调度推进。市委、市政府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和调度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以上率下，经常调研督导。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一月一暗访、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指出存在问题，既做到工作推进底数清、情况明，又压紧压实了工作责任。

2. 强化项目管理。严格把好项目库入口关，严格项目入库程序，严禁负面清单项目入库，在项目申报、评审、批复等各环节，严格执行公示公告，确保入库项目真实、必要、合规。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项目1101个，使用衔接资金项目734个，共2.54亿元，项目开工734个，开工率100%，除项目保证金外，衔接资金已全部支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定期调度和现场督导，解决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资金项目管理规范。

3. 强化资金保障。依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印发的《“十四五”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选定方案》，审慎择选34个市定乡村振兴重点村，从资金投入、政策帮扶给予集中支持。按每村40万元的预算，投入1360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助

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全部资金拨付到位，有力保障防止返贫，初见成效。

4. 强化制度执行。因时制宜制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优化项目后续管理实施方案，完善项目管理台账。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组织实施缺乏流程管理意识，导致乡村振兴基层力量薄弱。主要原因有三点：一是少数驻村干部缺乏农村工作经验，在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方面谋划不够、思路不宽、方法不多。二是受经济大环境影响，稳就业、稳生产、稳增收面临一定压力，有的脱贫群众和农户因病、因灾导致刚性支出加大、收入减少等返贫致贫风险仍然存在，脱贫群众增收压力较大。三是少数地方工作做得不够细致、不够扎实。

2. 项目立项、招标、审批手续、建设规模、资金安排及使用、验收成果等到乡镇、村级的公示公告工作，未能完全根据《江西省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落实到位，项目公开透明度仍需提升。主要原因为基层公示力度较弱，乡村振兴项目的执行透明度较低。

3. 因产业发展项目目前仍仅依靠财政资金发展，由政府统一宣传或乡镇、村级自主宣传，缺乏社会资本参与，缺乏相关产业人才进行运营管理，缺乏产业上下游企业的技术、零售平台的相关支持，尚未适应市场经济规律，导致一些产

业发展项目落成后，难以实现自主运营，推动产业发展规模化，预期效益难以兑现，产业发展项目规模化难度大，预期效益难以兑现。

六、有关建议

1. 增强乡村振兴基层组织力量。基层单位干部应充分认识到脱贫攻坚成果来之不易，尽一切力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是乡村振兴的必达使命。乡村振兴的路上，需持久对抗返贫风险，规避“穷根”再现。基层单位干部需在实践中不断优化升级工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干部群众研究乡村振兴项目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解决。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加强工作督查，定期通报各乡镇进展情况，倒逼各责任主体严格履行职责。

2. 规范流程管理，加大阳光操作力度。充分研究项目议题，严谨集体决策，提交特色项目，避免同质化竞争；建立项目流程管理体系，严格审批手续，规范履行合规程序，切实监督检查，防范操作风险；加大乡（镇）、村级公告公示力度，有项目、有资金必公示，有公示必全面、完整、及时，阳光操作告知于众，拒绝形式执行。与财政局沟通加强项目绩效管理，量化绩效目标，明确具体的产出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约束力。建立健全项目定期汇报机制，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管控及时。

3. 整合各村优势产业资源，联合企业力量，引进优秀人

才，推进产业发展规模化。探索村村之间、乡镇之间多点多层次的跨地域合作，整合同质优质产业资源，统一投入，统一管理，形成多点合一，抱团发展的模式，增强产业规模化实力；引入 PPP 合作模式，注入社会资本，借助企业平台，吸纳新技术，创新产业项目发展，为乡村振兴注入生生不息的新鲜血液；对口学校人才培养基地，提供有吸引力的待遇，引进优秀人才，打造适用村集体特色产业发展的全能型团队。

4. 发展特色产业，实现产业增收。选优配强村级班子力量，充分发挥党组织引领作用，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立足资源优势，采取多种形式盘活闲置资产资源，想方设法壮大村集体经济，大力发展多元富民产业，带动群众稳定增收。